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民众街道十二顷涌河岸路面修复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市民众街道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委托乙方承担民众街道十二顷涌河岸路面修复加固工程-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中山市民众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项目公开选取的公告和中选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主要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确认书；
- 3.3 其他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名称及服务内容等：

- ①工程名称：民众街道十二顷涌河岸路面修复加固工程-工程设计。
- ②总投资额（含税）：¥253000 元（暂定）。
- ③服务内容：民众街道十二顷涌河岸路面修复加固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等）、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验收服

务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由乙方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设计成果	8	满足规范	
2	施工图预算	8	满足造价编制	

注：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第七条 费用

7.1 费用计算

设计收费基准价依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算。

初步估算设计费基准价为 212500 元（设计费计算表附后），则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为 $6100 \times (1-30\%) = \underline{4270 \text{ 元}}$ 。最终设计费按预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下浮 30% 作为服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设计费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信息届时乙方向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费用，开票时间迟延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收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充分理解本合同所使用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需进行内部审批与复核，财政部门审核付款时间不算入支付时间，乙方理解并同意不以财政付款程序较长而主张甲方逾期。且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财政资金付款流程复杂不予配合，否则甲方

有权不予支付未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款项并不能认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时，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合理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

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成果交付的，不得要求甲方、丙方付费或补偿。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规定。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三日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未修改或补充的，甲方有权按 500 元/次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如逾期未修改或补充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应退回给甲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 系 人: 孙湖珊

联系电话: 18029911368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 系 人: 梁景培

联系电话: 1359085586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银行帐号: 484601200010210210833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收费(构筑物)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预算编制费

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3、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10%

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合计	备注
一	基本设计收费	$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	100	0.55 万元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1.25 万元		0.96 万元	采用直线内插法
2	专业调整系数 (K1)			0.8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K2)			0.85	
4	附加调整系数(K3)			0.85	
二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一)	10	0.06 万元	
三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一) + (二)	100	0.61 万元	
大写	陆仟壹佰 圆整				

附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中的计算基础组成如下：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25 万元					
	设备购置费	0.00 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	0.00 万元					
	合计	21.25 万元					

91442000708056894X

照 执 业 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零壹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11日

住所 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1901卡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农林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服务；遥感测绘服务；地下管线探测与修复服务；水质检测、检测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与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其他水利管理服务；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计
算机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
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人工智
能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工
泥固化技术开发；生态护岸技术开发；水污染防治技术开发；程
型试验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
围涉及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

登记机关 2024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2030737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委托，民众街道十二顷涌河岸路面修复加固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0372479270126012600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工程开展至竣工验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3日

保密承诺书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司与贵单位共同签署《民众街道十二顷涌河岸路面修复加固工程设计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为贵单位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期间，为做好保密工作，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所须遵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本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司须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提供的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所有材料信息内容，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三、在服务过程中，我司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委托事项所形成材料及其他文件，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四、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所接触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与第三方有关的文件、涉及第三方信息的，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五、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未经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所有属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

事务中心的材料及信息。

六、对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按该合同委托我司提供的服务，我司应当保管好相关服务过程材料（含政府部门文件、内部审批材料、中介预算、合同等），不得将相关资料传阅或者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第三者。

特此承诺。

承诺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